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CDAA5B012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1,230,760.93元，合并报表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22,828,957.76元。其中，母公司二〇二四年实现净利润364,260,949.0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16,685,804.31元，减去二〇二四年度分配二〇二三年度现金股利349,396,302.5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31,550,450.84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二〇二四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31,550,450.84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3-20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919,869,0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1,921,40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分红情况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1,921,402.40	349,396,302.52	137,919,593.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1,230,760.93	1,044,765,761.76	896,670,032.7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22,828,957.7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31,550,450.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9,237,29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4,222,185.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39,237,298.0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551,921,402.40元，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039,237,298.02元，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9.52%，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3-2025）》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相适应，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石柱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闯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与上年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参考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作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活动。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1年以下）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投资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授权及授权期限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7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6万份，行权价格为22.03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万份，行权价格为14.82元/股。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7月18日、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4.915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5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0万份，行权价格为14.44元/股。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7月18日、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7月10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405.050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405.050股，注册资本增加405.05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463,95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869,004.0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19,463,95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19,869,004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依法办理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88.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1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2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10.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88万份，行权价格为22.18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8.92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2.00万份股票期权。

12.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2.0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4.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7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6万份，行权价格为22.03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万份，行权价格为14.82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均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86.6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15.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4.915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5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0万份，行权价格为14.44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2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50.9150万份。

16.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2.00万份。

17.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3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98,750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当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因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98,750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作的具体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98,750份。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此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合规。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注销前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98,750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生物”）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康弘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种植”）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济生堂兴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尚生物”）。

吸收合并后，北京康弘生物、康弘种植、济生堂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届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北京弘健、成都康贸、兴尚生物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北京康弘生物、康弘种植、济生堂分别依法承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康弘生物吸收合并北京弘健

1、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8NEU9L
法定代表人	柯潇
注册资本	2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一街5号院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	经查询北京康弘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康弘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2,542,126.45	1,147,765,200.91
负债总额	1,295,029,516.62	1,305,962,062.63
净资产	-172,487,390.17	-158,196,861.7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49,434.72	103,887,452.82
净利润	-14,290,528.45	-91,848,747.93

2、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BN9321
法定代表人	殷劲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幢4层C427室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销售Ⅱ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维修医疗器械；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	经查询北京弘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弘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8,026.71	9,284,315.74
负债总额	32,732,607.79	32,864,718.14
净资产	-23,934,581.08	-23,580,402.4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	847,787.61
净利润	-354,178.68	-3,437,400.58

（二）康弘种植吸收合并成都康贸

1、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康弘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2582174480H
法定代表人	刘荣高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住所	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天府东路309号16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蔬菜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他	经查询康弘种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康弘种植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98,482.51	37,844,897.22
负债总额	89,839,171.75	95,136,137.57
净资产	-57,940,689.24	-57,291,240.3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